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险人”）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团体保险 附加旅行家居财物盗抢损失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苏黎世中国旅行人身意外伤害团体保险附加旅行家居财物盗抢损失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若批注内另行载明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则以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受保旅程期间，其主要住所【释义一】因无人居住而遭受盗抢【释义二】，导致该住所内家居财物【释义三】损失或遭到破坏，且被保险人于受保旅程结束返回其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报案的，保险人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赔偿被保险人因此而遗失或损毁的家居财物的重新购置价【释义四】或维修费用。若维修费用高于其重新购置价，保险人将赔付其重新购置价。免赔额将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

如果被保险人的家居财物损失可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保险人将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保险人对下列家居财物或下列情形因承保风险事故发生所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现行流通货币、信用卡、储蓄卡、股票、债券、邮票、票据及其它有价证券、珠

- 宝首饰或配件；
- 二、各种陆上、水上以及空中的交通工具及其零配件；
- 三、卫星接收天线和接收器及附属设备设施；
- 四、便携式电话、移动电话或寻呼机；
- 五、文稿、图样、图画、图案、模型，各种文件、证件、账簿或其它商业凭证簿账册；
- 六、各种记录、视听或电脑磁盘、磁带、电脑记录或软件；
- 七、各种动物或植物；
- 八、隐形眼镜、假牙、人体假肢和助听器；
- 九、露天堆放的财产，以及用芦席、油布、草帘、油毡、塑料布、尼龙薄膜等材料苫盖的财产；
- 十、各种爆炸物或非法的违禁品；
- 十一、任何用于工作上、或具有专业或商业用途而拥有或受托拥有的财产；
- 十二、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释义五】以及合法进入住所的任何人员所进行的盗抢。

第五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及保险人规定的索赔申请表于自旅行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保险人：

1. 被保险人雇主出具的商务旅行证明或投保人同意或认可被保险人旅行的证明；
2. 现场照片；
3. 遗失或损毁物品清单及维修费用单据；
4. 遗失或损毁物品的原始购买凭证或相关证明文件；
5. 在受保旅程结束后 24 小时内发出的警方报案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条 代位求偿权

保险人给付赔偿金额后，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第八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期满、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当日二十四时；
- 三、出现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内的其它约定终止情况。

第九条 释义

一、主要住所：在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被固定于土地上仅限于居住目的的私有住宅，以投保时申报的被保险人地址为准。

二、盗抢：指经公安部门确认的，第三方为了获取不法利益，毁越门窗、墙垣或其它安全设备且有明显现场痕迹，并侵入被保险人的住所，从事窃取、抢夺或强盗的行为。

三、家居财物：指被保险人或主要住所内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家居物件、个人物件、家具、装置或装修（包括室内摆设）。

四、重新购置价：指以同一或类似的材料和质量重新换置受损财产的价值或费用，**但须扣除损耗及折旧费用。**

五、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子女或固定生活在住所内的亲属及雇佣人员。

（此页内容结束）